

《河北省 2024 年育龄群众生育政策咨询服务项目 宣传效果抽样调查项目》主要内容



一、调查目的

为准确全面地评估我省育龄群众对生育政策及其配套措施的知晓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统计调查项目。

二、调查对象和范围

现居住在河北省范围内的 20-59 周岁中国国籍男性和女性人口。按 20-49 周岁育龄群众和 50-59 周岁超育龄期群众、男性和女性分层抽取调查样本，抽样比为 0.03%。

三、调查内容

包括调查个人基本情况、政策知晓度、政策满意度、需求与建议等。

四、调查时间

本项目为一次性调查。2025 年在全省 171 个县（市、区）开展调查，调查的标准时间为 7 月 1 日零时。

五、调查方法和组织方式

调查方法为抽样调查。个人问卷由调查员面对面调查。由调查员持手机，利用计算机辅助调查系统（CAPI）进行。

本次调查无调查经费。河北省卫生健康委人口家庭处负责总体组织协调工作。各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现场调查，质量督导等。